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82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3 年 8 月 14 日生效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民政局局長、教育局局長、社會局局長、勞動局局長、警察局局長、衛生局局長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執行秘書。
- （二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少年法庭庭長、主任調查保護官計四人。
- （三）具社會工作、醫護、心理、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、專家、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十人。
- （四）少年代表二人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其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非由機關（單位）代表出任者，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。

本會委員有違反刑罰法律、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者，得報請市長解聘（派）兼之。

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，其補（改）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，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（改）聘。